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1]第 1112 号

委托单位: 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7月2日


**检验检测机构
资质认定证书**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280

名称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193012050280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项目负责人：马 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 卫

报告编写：江海红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杨 帆 马威斯 叶 倩 梁 祝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

1.前言

受吴忠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,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,对该企业土壤进行了检测,出具检测报告。

2.土壤检测内容

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本次共布设 5 个土壤检测点位。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
1	厂区南侧	021TRB-2106-17-1	总砷、总镍、总汞、总铅、PH、总铬、总镉、总铜、总锌
2	厂区东侧	021TRB-2106-17-2	
3	厂区北侧	021TRB-2106-17-3	
4	厂界西侧	021TRB-2106-17-4	
5	背景参照点	021TRB-2106-17-5	

2.2 检测时间及频率

检测一次。

2.3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《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/T166-2004)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分析,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最低检出限	测试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
1	总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: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(GB/T 22105.2-2008)	0.002 (mg/kg)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20.12.17-2021.12.16
2	总砷		0.01 (mg/kg)		

3	总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0.1 (mg/kg)	YH-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0.12.17- 2022.12.16
4	总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 (mg/kg)		
5	总铜		1 (mg/kg)		
6	总锌		1 (mg/kg)		
7	总铬		4 (mg/kg)		
8	总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7141-1997)	0.01 (mg/kg)		
9	PH	《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》(HJ 962-2018)	/	PXSJ-216F 离子计	2010.9.1 -2021.8.31

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%，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% 以上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自控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(个)	平行样品(个)	
1	总汞	5	1	1	100
2	总铅	5	1	1	100
3	总砷	5	1	1	100
4	总镍	5	1	1	100

5	PH (无量纲)	5	1	1	100
6	总铜	5	1	1	100
7	总锌	5	1	1	100
8	总镉	5	1	1	100
9	总铬	5	1	1	100

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(试行) (GB36600—2018)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						
2021 年 6 月 17 日						
检测点	厂区南侧	厂区东侧	厂区北侧	厂区西侧	背景参照点	
	021TRB-2106-17-1	021TRB-2106-17-2	021TRB-2106-17-3	021TRB-2106-17-4	021TRB-2106-17-5	标准限值
采样深度	0-20cm	0-20cm	0-20cm	0-20cm	0-20cm	
总汞 (mg/kg)	0.140	0.030	0.045	0.021	0.050	38
总铅 (mg/kg)	16.2	14.5	17.3	19.1	18.0	800
总砷 (mg/kg)	10.8	8.93	9.19	10.2	8.31	60
总镍 (mg/kg)	37	40	41	40	33	900
总铜 (mg/kg)	17	17	18	19	14	18000
总锌 (mg/kg)	54	52	46	49	42	/
总镉 (mg/kg)	2.49	0.929	0.993	0.824	0.776	65
总铬 (mg/kg)	184	193	277	278	108	/
PH (无量纲)	8.01	7.95	8.18	8.06	8.06	/

结论：本次检测，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试行）(GB36600—2018)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报告编制: 汪12

审 核: 王涛

签 发: 王涛

日 期: 2021.7.2

日 期: 2021.7.2

日 期: 2021.7.2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